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发包人（全称）：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银雨世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民俗园亮化线路改造及两节灯笼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服务范围：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对民俗园内 40 栋楼体、大门、造型等亮化线路进行线路改造及采购安装两节亮化灯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共 22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49471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最终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计算；中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一方对鉴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

（4）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款的3%

四、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石磊;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874436456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执行本合同约定, 收、发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工程价款洽商、合同变更、索赔事项等具体问题。

五、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 名: 洪静静;

身份证号: 220284198205208020;

联系电话: 1594300639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 (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8) 施工用水电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的任何整理工地的指示，及时而经常的清理工地的垃圾至发包人满意

的程度；发包人亦会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条例，每月对工地的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若整个工地的清洁卫生及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2000 元，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付款方式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结清。

七、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或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

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含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通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不支付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

（1）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2）火灾、飓风、风速达到 8 级的狂风、持续 7 日最高气温达到摄氏 35 度、工程所在地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3）政府禁令；（4）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九、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十、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 延吉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生效。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沟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吉市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发 包 人： 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 包 人： 吉林银雨世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延吉市建工街明河胡同 407 号

地 址： 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55 号 1001

邮 政 编 码： 133000

邮 政 编 码： 13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艳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433-2826218

传 真： /

传 真： 0433-2826218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

河南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50168864700000327